

未拖欠工人工资承诺书

致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(包括农民工)工资的指示精神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，我司承建的滨江北路综合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：“本工程项目”)，特此向贵局承诺：

1、我司保证已每月足额支付项目施工人员(包括农民工)工资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工程项目已经全部结清农民工工资未存在拖欠遗漏等情况。

2、贵局若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(包括农民工)工资行为，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发放所拖欠工人(包括农民工)工资，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